**臺南市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教學品質**

 **「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105年度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。
2. 目的：
	1. 提升生活課程教師教學能力，落實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念。
	2. 培養教師生活課程教學知能，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。
	3. 提升學校生活課程教學品質，促進正常化教學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教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。
5. 實施日期、地點：
6. 溪北區：105年8月15、16日二天，研習地點：新營區公誠國小。
7. 溪南區：105年8月15、16日二天，研習地點：善化區大成國小。
8. 參加對象：**各校105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且未參加過生活課程研習者務必參加**，其他次之。
9. 辦理內容：課程表如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第一天(8/15) | 第二天(8/16) |
| 上午08:30~09:00 | 研習報到 | 研習報到 |
| 上午09:00~12:00 | 生活課程綱要精神與教學實踐 | 生活課程主題教學實作與分享 |
| 下午12:00~01:00 | 午餐 | 午餐 |
| 下午01:00~04:00 | 生活課程主題教學與案例分析 | 生活課程教科書分析與主題教學 |
| 講師 | 新北市莒光國小陳春秀老師、新北市雙溪國小盧雅惠主任 |

1. 報名方式：(兩項流程皆須完成)
2. 網路報名：105年8月10日前上學習護照報名，研習護照開設**學校大成國小。**
3. 表件報名：105年8月10日前，以校為單位，將表件(如附件)電子檔傳送至大成國小李明達主任電子信箱(minda@tn.edu.tw)，俾利印製研習證明書。
4. 預期成效：
	1. 促進初任生活課程教師對於課程的整理認知。
	2. 強化生活課程教師的教學輔導機制，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。
	3. 透過生活課程教學的案例專業分享，提升教師的教學素養與課程的省思。
5. 備註：
	1. 歷年證明書遺失恕不補發，請以學習護照研習時數為依據。
	2. 因應證書雙語化，103-104學年度尚未領取證書之教師，於105年8月底前補發，並寄送至所屬學校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請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聯絡人：大成國小李明達主任06-5837520#2130。

**附件**

**臺南市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教學品質計畫**

**「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」報名表**

◎學校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教師姓名 | 英文姓名(請以下列書寫形式Wang Da-ming) | 任教年級(105學年度) | 職別(正式教師/代理代課教師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※請於105年8月10日前傳送至大成國小李明達主任電子信箱(minda@tn.edu.tw)